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30期 (总第1133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8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93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方案
(2016—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94 号)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11 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日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强化创新驱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是全面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攻坚期,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更好地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向更高质量、更加均衡、更高水平迈进的牵引作用,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本规划是对“十三五”时期我省重大建设项目作出的总体部署,是政府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合理配置土地、资金等各类资源要素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参考。

一、总体要求

(一)“十二五”重大建设项目回顾。

“十二五”时期,我省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力推进以“411”工程为主体的重大建设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大批重大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为我省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十二五”期间,全省重大建设项目规模明显扩大,累计完成投资2.88万亿元,占同期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28.4%,较“十一五”时期提高了12.2个百分点;投资结构更趋合理,基础设施投资比

重占45.5%，产业投资比重占21.6%；投资重点更加突出，重点投向发展平台、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基础设施、社会发展设施、城乡功能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六大领域。

同时，“十二五”期间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中也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带动性强的特大产业项目不多，投资额百亿元以上规模的项目偏少，对形成优势主导产业的支撑保障不强；二是对区域投资整体布局引导不够，在项目整体谋划和布局、招商引资管理上缺乏统筹安排，导致空间分布散乱、集聚度不高；三是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力度不足，“项目等指标”“指标等项目”矛盾并存，相对平均的要素配置方式使得大项目、好项目难以及时落地实施。

（二）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补齐科技创新、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改革落地六大短板，突出高质量、均衡性，谋划推进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带动性强的重大建设项目，大力推动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高效、可持续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浙江在全国乃至全球的战略地位。

（三）基本原则。

——突出五大发展理念。聚焦转型发展，始终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指导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坚持创新发展，把创新驱动列为首位战略；坚持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四大都市区和“小县大城”三大空间结构优化战略；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浙江；坚持开放发展，着重打造重大开放平台；坚持共享发展，全面增进人民福祉。

——突出全面补齐短板。全面查找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瓶颈和薄弱环节，坚持靶向治疗、精准发力，通过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着重补齐科技创新、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三大发展短板，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两大民生短板，以及改革落地这一制度供给短板。

——突出结构布局优化。根据发展新要求，适度提高产业升级、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占比，提高社会资本在重大建设项目中的投资比重，不断优化重大建设项目结构。注重重大建设项目差异协同布局，发挥好省级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区域协作共建。突出地域优势与特色，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更合理、更高效的重大建设项目布局。

——突出积极主动谋划。立足时代背景和形势任务，突出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前

瞻性,强化主动系统谋划。注重项目能级、领域创新,积极谋划一批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引领性和示范性的重大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分类、分级、分区域、分时序精准实施。

(四)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谋划推进重大建设项目 599 个,力争完成省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约 5.36 万亿元,带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 1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

2. 分类目标。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投入稳步增长,到 2020 年,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2.8% 左右。重点打造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以及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等一批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一批科创中心和科技城,创建若干个国家级高新园区。高标准建成 100 个左右省级特色小镇,建成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平台。

——综合交通体系全面建成。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到 2020 年,全省新增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1500 公里,其中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250 公里;建成高速公路 1000 公里,新增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3 亿吨,新增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 150 公里,新增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 2400 万人次,建成丽水、嘉兴运输机场,新增综合客运枢纽 8 个,努力打造省会至各设区市高铁 1 小时交通圈和全省空中 1 小时交通圈。

——产业转型升级走在前列。工业化和信息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转型升级走在全国前列。信息经济、节能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等七大万亿级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省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800 万亩以上,建设 20 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县、110 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培育 1000 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

——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基本实现城市和重点镇所在防洪闭合圈全封闭,90% 的县级以上城市建立“一源一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8%。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330 万立方米/日,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2.28 万吨/日以上,全面消除黑臭河和地表水劣 V 类水质。设区市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全面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全省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9400 万千瓦,天然气接收能力达到 1000 万吨。

——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公共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镇品质显著提升。

高质量普及15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和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均超过95%,城乡供水、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新增城镇就业人数400万人,新增城镇保障性安居房33.3万套,实现扶贫异地搬迁20万人。全省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明显提高,群众在发展中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十三五”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规划“十三五”期间全省重大建设项目599个,总投资约8.4万亿元。按推进层次分为“实施项目”“预备项目”两类,其中实施项目522个,总投资约7.79万亿元,“十三五”计划投资约5.36万亿元;预备项目77个,总投资6503亿元。

围绕补齐制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杆省的根本性、关键性短板要求,实施项目主要分为创新发展、交通设施、产业转型、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五大领域。

(一)创新发展领域。

围绕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目标,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作为必须补齐的第一短板,重点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特色小镇、各类众创平台等项目建设。围绕科创平台、开放平台、重大科技专项、省级特色小镇等,安排重大建设项目35个,“十三五”计划投资6771亿元,其中创新平台投资842亿元、开放平台投资694亿元、重大科技专项投资185亿元、省级特色小镇和众创平台投资5050亿元。

1. 创新平台。全力建设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打造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支持宁波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已建高新园区的发展水平,推动杭州滨江、宁波国家高新区创建一流高科技园区,支持金华、舟山和台州创建国家级高新园区,支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转型创建高新园区。加快杭州西溪谷、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和舟山海洋科技城建设,支持温州、金华、台州规划建设科技城。在高新园区和科技城规划建设一批科技小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环境。到2020年,实现工业强县和产业集聚区创建省级高新园区全覆盖。

2. 开放平台。突出开放引领,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在对外开放前沿地区和优势领域,着力谋划打造一批高能级开放平台。重点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舟山自由贸易港区、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宁波梅山新区、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等。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搭建国际化创新平台,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进实施中意(宁波)生态园、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中韩(温州)经济合作园、中澳(舟山)现代产业

园等重大建设项目。

3. 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科技基础研究、科技攻关、科技示范应用等3个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形成先发优势。重点聚焦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大数据计算、传感材料与器件等7个领域的科技基础研究;石墨烯应用及高性能产品、新一代集成电路关键技术及高端芯片、3D打印技术材料及控制部件、智能机器人及核心功能部件等15个领域的科技攻关;以及移动互联技术在车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材料基因组技术在能源材料、新药创制、高性能催化材料等方面,大数据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工业制造、农业和交通等行业共8个方面的科技示范应用。

4. 省级特色小镇及众创平台。注重科学规划布局,着力建设余杭梦想小镇、梅山海洋金融小镇、嘉善巧克力甜蜜小镇、黄岩智能模具小镇等100个左右高端要素集聚、产业特色鲜明、发展动力强劲、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省级特色小镇,打造全省经济新的增长极。着力建成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平台。

(二)交通设施领域。

围绕构建“三纵四横、对角贯通”的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统筹谋划大港口、大路网、大航空、大水运、大物流重大建设项目,努力打造省会至各设区市高铁1小时交通圈和全省空中1小时交通圈,全力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围绕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安排重大建设项目81个,“十三五”计划投资10554亿元,其中铁路和轨道交通投资6062亿元、公路投资3612亿元、水运投资660亿元、机场投资220亿元。

1. 铁路和轨道交通。深入实施轨道交通“54321”工程,加快推进省际省域干线铁路、都市圈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全省投入5000多亿元,轨道交通营运总里程达4000公里以上,建成投产杭绍台铁路、杭温高铁、九景衢铁路、杭黄铁路等30多个重大建设项目,进一步支撑强化杭州、宁波2个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沪昆、沿海2个国家级高铁主通道,构建多层次一体化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努力打造杭州至各设区市1小时高铁交通圈。重点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建设,完善提升杭州、宁波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温州、湖州、嘉兴、绍兴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升城市内部通勤效率。加快都市圈城际铁路建设,重点实施杭州都市圈、宁波都市圈、浙中城市群和温台城市群城际铁路工程。加快全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重点推进杭州城西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宁波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到2020年,全省综合客运枢纽数量达到18个以上。

2. 公路。紧扣重要疏港路、省际“断头路”、国高扩容路、省内联网路抓公路建设,实施高速公路“双十双千”工程,续建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杭州湾

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等项目,新建临金高速、杭绍台高速、千黄高速等公路工程,新增高速公路1000公里;实施普通国省道“三个两千”工程,投入2000亿元,建成普通国省道2000公里,开工建设普通国省道2000公里以上,实现普通国省道全面覆盖县级节点和省级中心镇。

3. 水运。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全省港口一体化发展,加快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形成现代港口经济圈发展新格局。重点加快宁波舟山港梅山、大树、金塘、衢山、岱山、洋山、六横等港区建设,有序推进温州港乐清湾港区、嘉兴港独山港区、台州港头门港区等重点港区开发。谋划研究舟山自由贸易港区建设、温州港开发、台州湾综合开发等项目。积极推动江海河联运航道网络建设,重点建设以“两河一江”(京杭大运河、杭甬运河和钱塘江)为核心的10条江海河联运主通道和10个内河重点联运作业区。主攻京杭大运河杭州二通道和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两大节点,加快建设浙西南与航运开发相配套的港区和浙北浙东规模化集约化港区。

4. 机场。紧扣运输机场合理布局和通用航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抓机场发展。加快推进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改扩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等工程,率先成为全国拥有3个千万级机场的省份。加快义乌、舟山支线机场扩容提升,新建丽水、嘉兴机场并力争投入使用,提高运输机场保障能力。加快东阳横店、建德千岛湖、宁海、德清等一、二类通用机场建设,着力构建空中1小时交通圈,实现民航大省向民航强省跨越。

(三) 产业转型领域。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及“互联网+”发展趋势,积极推进一批七大万亿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重大建设项目,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互联网跨界融合、产城融合,培育发展新动力,构建浙江现代产业新体系。围绕七大万亿产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绿色石化产业等,安排重大建设项目273个,“十三五”计划投资19032亿元,其中七大万亿产业投资12316亿元、其他产业投资6716亿元。

1. 七大万亿产业。集中力量发展信息经济、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节能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等七大万亿级产业,引导高端要素有效集聚,形成一批具有全国意义的大产业基地。

(1) 信息经济。立足我省互联网经济发展在全国的比较优势,聚焦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领域,加快全省新一代通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重大建设项目,打造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

——电子商务和物联网。围绕打造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和国内领先的物联网产业基

地的目标,加快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浙江(丽水)农村电子商务实验区等建设。培育下城跨贸小镇、金东菜鸟电商小镇等平台,推进阿里巴巴电商产业基地、宁波电子商务总部企业集聚区、温州物联网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云计算和大数据。围绕建设国内领先的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基地的战略目标,重点培育余杭梦想小镇、西湖云栖小镇、德清地理信息小镇、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平台,推进上海斐讯浙江省大数据云计算数据中心、湖州智慧云计算产业园、中航北斗微电子信息经济产业园等重大建设项目。以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开放为切入点,加快实施政府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示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示范、公共信用信息示范、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示范等重大工程,促进全省大数据发展,推动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现代化。

——通信网络与智能终端。围绕培育现代通信和信息机电“双千亿”产业集群、打造全球数字安防中心的目标,重点建设杭州国际传感器产业园等平台,推进海康威视安防产业基地、大华智慧产业园等重大建设项目。

——专用集成电路与新型元器件。按照建设我国重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的发展目标,加快构建温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园、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等平台,重点推进士兰微集成电路、铠嘉电脑配件、东尼电子等重大建设项目。

(2) 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围绕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聚焦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航空和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推进一批重大建设项目,促进我省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装备。围绕打造国内领先的机器人应用示范和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的目标,重点建设萧山机器人小镇、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平台,推进杭州娃哈哈机器人、湖州优必选科技机器人、余姚智能机器人小镇、杭州格力智能电器产业园等重大建设项目。

——汽车。加快汽车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整车生产提档升级,强化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攻关,突破国外行业垄断,实施路桥沃尔沃小镇、宁波上海大众、广汽杭州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紧盯建设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制造与应用基地的发展目标,重点建设长兴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金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平台,推进万向、吉利、恩驰、新吉奥等一批项目,谋划引进国际高端电动汽车厂商来我省设厂。

——航空和轨道交通装备。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产业基地和国内重要的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基地的发展目标,重点推进舟山波音飞机亚太交付中

心、台州无人机生产基地、宁波市通用航空产业基地、温州通用航空产业园等项目。抢抓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大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宁波南车产业基地、温州市轨道交通产业园、台州中车轨道交通机车制造及维修基地等项目。

——新材料。围绕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磁性材料产业基地、国际知名的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的目标,依托宁波杭州湾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园、衢州氟硅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平台,加快巨化氟材料、桐昆差别化纤维等项目实施。

(3)健康。聚焦健康养老、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形成一批骨干企业、一批知名品牌和一批产业集群,推动健康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健康养老。围绕打造万亿产业、走在全国前列的发展目标,依托杭州未来科技城、磐安县浙中健康服务业园等健康产业基地,积极培育桐庐县健康小镇、瓯海生命健康小镇、丽水华东绿谷养生养老城等新平台,推进鑫远太湖国际健康城、桐庐健康城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围绕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医药制剂出口基地的目标,重点依托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区、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绍兴现代医药高新技术园区、金华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园等平台,加快推进海正药业、华东医药等重大建设项目。

(4)节能环保。围绕建设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化与综合应用基地、国内先进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目标,重点建设嘉兴秀洲光伏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诸暨环保装备产业基地、衢州市锂离子电池产业基地等平台,加快推进海盐中国核电城、义乌华灿光电等重大建设项目。

(5)旅游。围绕建设更加发达的旅游经济区和全国一流、全球知名的旅游目的地目标,引导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重点实施旅游新“十百千”工程、旅游万亿投资工程、旅游融合发展工程、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嘉兴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杭氧杭锅国际旅游综合体等重大建设项目。

(6)时尚。围绕把我省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和国内领先时尚产业基地的目标,聚焦时尚服装服饰、时尚皮革制品、时尚家居用品、珠宝首饰与化妆品、时尚消费电子产业等领域,重点建设余杭艺尚小镇、瓯海时尚智造小镇等平台,加快推进诸暨袜业科技产业园、健盛高端袜业项目、海宁时尚产业基地等重大建设项目。

(7)金融。围绕培育金融战略性支柱产业的目标,着力构建五大金融产业、四大金融平台、三大区域金融布局的大金融产业格局,打造金融改革示范省、金融集聚创新地

和金融生态安全区,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台州小微金融综合试验区、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宁波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等重大改革,打造金融特色小镇等一批金融产业基地,实施杭州江河汇城市综合体、湖州长三角金融后台基地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

2. 其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提升,积极推进农业、绿色石化等传统产业升级,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

(1) 文化创意。围绕把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成为万亿级产业目标,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影视服务、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休闲娱乐等重点产业。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重点县(市、区)、文化小镇、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创意街区等文化产业重点区域建设,实施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创意创新集聚区等重大建设项目。

(2) 现代农业。围绕农、林、渔、牧等领域,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加强农业产业化组织方式创新,加快农业与工业、农业与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实施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试点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等重大工程,积极推进定海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华东药用植物园等重大建设项目。

(3) 绿色石化。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绿色石化基地的发展目标,优化临港绿色石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进石化产品升级。实施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镇海炼化、海越二期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

(4) 商贸和物流。围绕城市品质生活需要和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要求,积极推进各设区市大型专业市场建设,实施杭州国际商贸城、台州商贸园区等重大建设项目,把我省建设成全国商贸流通强省。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和交通枢纽优势,以物流企业集聚、物流功能集成、物流用地集约、物流产业集群为目标,优化全省物流园区布局,加快推进综合性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等项目建设,实施全省物流园区建设工程,进一步强化我省物流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四) 生态环境领域。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绝不把污泥浊水和脏乱差环境带入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制定实施美丽浙江建设行动,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围绕清洁能源、治水治气治土、生态环境修复、绿色低碳循环等,安排重大建设项目70个,“十三五”计划投资8969亿元,其中清洁能源投资4578亿元、治水治气治土投资2670亿元、生态环境修复投资1396亿元、绿色低碳循环投资325亿元。

1. 清洁能源。围绕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根据“五基地四张网一中心”布局重大建设项目,重点推进新能源倍增、传统能源提升、智慧能源创新等三大工程,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全面优化能源结构,提升我省能源保障能力。

(1)光伏发电。实施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大力发展屋顶光伏,建成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因地制宜发展农光、渔光互补的光伏电站。力争到2020年建成100万户家庭屋顶光伏,光伏发电装机争取达到800万千瓦左右。

(2)风电。推动建成一批示范性海上风电项目,加快实施已纳入全国海上风电开发方案的项目,重点建设象山国电1号海上风电、舟山普陀6号二区、嘉兴1号等海上风电项目。到2020年,风电规模争取达到300万千瓦以上。

(3)核电。加快建成三门核电一期,开工建设三门核电二期、三期和浙江三澳核电,基本完成象山金七门核电前期工作,开展海岛核电研究,力争到2020年全省核电装机达到900万千瓦左右。

(4)水电。有序发展抽水蓄能电站,重点推进安吉长龙、宁海、缙云、磐安、衢江等抽水蓄能项目,力争到2020年全省抽水蓄能装机达到500万千瓦左右。进一步发展水电,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等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启动瓯江流域的大溪和小溪干流、浙闽交界的交溪流域等水电开发,大力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到2020年全省水电装机达到700万千瓦。

(5)清洁煤电。全面完成全省在役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以及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升级改造,实现生产运行及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全流程集中监控和远程实时在线监测,全省清洁煤电占煤电装机比重达到90%左右。

(6)电网。建成宁东至浙江特高压直流工程,扩建浙北1000千伏变电站主变,形成“两直两交”特高压网架。到2020年,全省220千伏以上变电线路长度达到35000公里左右。同步推进配电网和智能电网建设。

(7)石油。实施千万石油储备工程,建设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扩建工程、宁波算山油品储运销售基地等项目,建成甬台温、龙游—常山、诸暨—桐庐、绍杭成品油管道,新增成品油管道600公里以上。

(8)天然气。实施千万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储运工程,建成舟山LNG、宁波LNG二期、温州LNG接收站、台州LNG接收站以及省级管网调峰LNG接收站项目,全省LNG接收能力达到1000万吨左右。建成甬台温、金丽温、西北干线等输气管道,实施全省天然气县县通专项行动计划,全省县域天然气管网通达率达到95%以上。

2. 治水治土治气。围绕治水、治土、治气,分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1)治水。以“五水共治”实现“基本不出问题、实现质的变化”为目标,把“五原扩排”“百河综治(万河清淤)”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推进水利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沿海五大平原防洪排涝骨干工程建设和重点流域、主要污染河段以及平原河网的综合整治,全面消除污泥浊水。实施“六江固堤”“十库蓄水”“十区围垦”“千塘加固”等重大水利工程。到2020年,全省新增强排能力2000立方米/秒,加固干堤圩堤海塘1600公里,加固水库山塘3000余座,新增水库总库容5亿立方米。

(2)治土。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农村河沟池塘综合整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抓好农田土壤污染治理,切实防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积极有序推进全省土壤综合治理,实施农田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区等重大建设项目。到2020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0平方公里,完成治理农村河沟5000公里,基本消除重金属污染隐患,确保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定。

(3)治气。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城市扬尘和烟尘治理、农村废气治理。

3. 生态环境修复。聚焦浙西南山区和浙东沿海,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重点河口、河湖滨岸、海湾及海岸带生态修复,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保护。重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全省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围绕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调整扩围工作,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加快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有效集中收集处理建制村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90%的建制村,推进村庄绿化水平和质量全面提升。重点实施美丽乡村升级工程,全力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

4. 绿色低碳循环。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以园区循环化改造为重点,推进重点行业、区域的污染减排和落后产能淘汰。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城市公共绿地与绿道网建设,重点实施全省电力企业减排升级改造、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等重大建设项目。

(五)公共服务领域。

着力补齐我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供给总量不足、供给标准偏低、资源配置不均衡等主要短板。围绕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安排重大建设项目63个,“十三五”计划投资8231亿元,其中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投资3014亿元、教育投资351亿元、医疗卫生投资225亿元、体育投资352亿元、公共文化投资344亿元、住房保障投资3620亿元、社会福利投资325亿元。

1.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围绕市政道路、给排水、地下空间开发等领域,着力完善城

市公共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八大引调工程”、杭州市供配水管网工程、嘉兴市分质供水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提高全省水资源保障能力。大力推进城镇水厂、给排水管网建设,全省新建和改造水厂660万立方米/日。加快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重点推进嘉兴市、宁波市等国家级海绵城市试点,并积极扩大海绵城市试点范围。重点推进杭州国家级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谋划扩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范围。

2. 教育。以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为主要目标,围绕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等领域,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实施城乡教育共同体工程;组织实施省重点建设高校计划、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和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建设西湖大学、浙江工程师学院;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程,提升职教融合能力;建设覆盖城乡的终身教育学习网络,深入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实施全省基础教育重点县提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我省的合作项目等。

3. 医疗卫生。以全面建成卫生强省、全力打造健康浙江为总目标,以预防为主、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为总方针,以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为重点,在省市县乡各级建立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保障全民健康。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数据联网、资源共享。加强中医药事业建设,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重点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调整布局、医疗专科优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公共卫生完善等重大建设项目。

4. 文化。以努力建成文化强省为目标,以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重点,围绕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和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领域,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重点文艺院校和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浙江文化标识建筑;完善全省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覆盖全省的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与保护,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民族传统节日标志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重点实施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省之江文化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项目。

5. 体育。抓住杭州举办亚运会等机遇,加快体育事业发展,坚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两手抓”,大力推进全省公共体育服务惠民工程、体育产业促进计划、足球改革振兴计划、竞技体育争光计划和游泳普及提升计划,提升全民健康体质。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利用和建设,加快形成城市15分钟健身圈。实施亚运会场馆设施及亚运村项目、宁波奥体中心体育馆(一期)等重大建设项目。

6. 住房保障。着力推进全省重点城市棚户区改造,推进公共租赁房(含廉租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力争改造棚户区40万套(户),保障家庭6万户。重点实施保

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房改造提升工程,实现保障性安居工程受益覆盖面达到25%左右,完成农房改造建设100万户。

7. 社会福利及应急体系。加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完善防灾减灾等应急设施。重点实施浙江民政康复中心异地迁建、全省养老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和衔接。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省市县三级垂直协调机制和分领域协调机制,确保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完成。落实省重大建设项目前期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交通运输、水利等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经信、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建设、林业、海洋与渔业等要素保障和项目审批部门,定期会商,合力破解重大建设项目前期推进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省级层面对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引导,强化全省主导产业的招商指导,统筹优化要素配置,防止地方过度竞争。各地要编制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连贯性。

(二)强化责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推进省重大建设项目的牵头部门,每年编制全省重大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将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年度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纳入省对各市、县(市、区)考核。省级有关部门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工作情况纳入省政府对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要加大对省重大建设项目的要素保障力度。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归口指导服务,并落实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任务。建立完善季度监测、半年督查、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形成同心同力抓重大建设项目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加强土地要素保障,优先保障省级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对省审批的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实行“戴帽”下达土地指标,对省重大产业项目实行事后奖励的用地保障政策,切实推动一批“大、好、高”项目落地。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加大专项建设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争取力度。加强协调服务和推进机制建设,围绕培育储备类项目,要加大浙商回归、央企对接、外资引进工作力度,落实好投资主体、资金筹措等关键环节,力争尽早完成前期工作;围绕新开工类项目,要加快审批(核准、备案)进度,逐项落实建设条件,力争早落地早见效;围绕在建类项目,要加强施工建设协调服务,确保顺利推进;围绕建成投产项目,要建立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专报制度,深入一线破解征地拆迁难、交叉施工难等突出问题,力争尽早竣工。建立

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即报即批。

(四)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投资管理方式,推动投资向投融资转变。创新投融资机制,发挥省政府产业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探索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省市县统一的项目基础数据库和纵向横向贯通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动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联动监管,大力促进投资便利化。

附件:1.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项目汇总表(实施类)

2.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项目表(实施类)(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zjdpc.gov.cn/art/2016/8/23/art_8_1714522.html)
3.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项目表(预备类)(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zjdpc.gov.cn/art/2016/8/23/art_8_1714522.html)

附件 1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项目 汇总表(实施类)

序号	领 域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占比 (%)	“十三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占比 (%)
合 计		522	77861.5	100	53556.5	100
一	创新发展类	35	8771	11.3	6771	12.6
1	创新平台	16	1280	1.7	842	1.6
2	开放平台	11	996	1.3	694	1.3
3	科技专项	3	185	0.2	185	0.3
4	省级特色小镇及众创平台	5	6310	8.1	5050	9.4
二	交通设施类	81	16963	21.8	10554	19.7
1	铁路和轨道交通	38	9176	11.8	6062	11.3
2	公路	31	6122	7.9	3612	6.8

序号	领 域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占比 (%)	“十三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占比 (%)
3	水运	3	1328	1.7	660	1.2
4	机场	9	337	0.4	220	0.4
三	产业转型类	273	28037	36.0	19032	35.5
1	七大万亿产业	225	18583	23.9	12316	23.0
2	其他产业	48	9454	12.1	6716	12.5
四	生态环境类	70	13789	17.7	8969	16.8
1	清洁能源	29	7001	9.0	4578	8.6
2	治水治土治气	11	4608	5.9	2670	5.0
3	生态环境修复	23	1753	2.3	1396	2.6
4	绿色低碳循环	7	427	0.5	325	0.6
五	公共服务类	63	10301.5	13.2	8230.5	15.4
1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	9	4702	6.0	3014	5.6
2	教育	20	404	0.5	351	0.7
3	医疗卫生	4	290	0.4	225	0.4
4	体育	8	477.5	0.6	351.5	0.7
5	公共文化	15	483	0.6	344	0.6
6	住房保障	3	3620	4.7	3620	6.8
7	社会福利	4	325	0.4	325	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9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和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全面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以下简称“双随机”)抽查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部署要求,围绕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在行政管理中大力推行随机抽查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完善责任清单,落实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开公正。推进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坚持协同推进。结合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加快建成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协调推进智能监管和分类监管。

——坚持联合惩戒。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各部门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确定本系统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项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及要求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市县相关部门要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法定程序对被抽查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因群众举报等原因对涉案企业进行调查或因专项整治对市场主体开展的检查,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辖区和行业为基础,建立健全

随机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库要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市场主体,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并建立名录库动态调整机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法持有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或国家有关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持证人员及其证件相关信息录入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对于执法检查人员较少的区域,可以探索实施跨区域联合抽查。

(三)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托网络信息技术,采用随机摇号等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在线随机选择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格限制执法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较大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五)严格依法实施。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时,可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对抽查发现的有关问题,按法定程序及时进行处理。

(六)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三、加快“双随机”抽查监管配套制度机制建设

(一)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按照统一、共享、权威、高效的要求,抓紧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制定各部门统一的执法检查表式。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双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加大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浙江政务服

务网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查处理结果,对于企业的“双随机”抽查结果还应当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提高行政机关职责履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工商局)

(三)做好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健全和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公示社会信用制度,并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随机抽查方式,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

(四)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根据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发挥好各级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的作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将部门“双随机”抽查制度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列入责任清单,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进行全程记录,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开展“双随机”抽查监管,不得妨碍被抽查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探索审慎监管

在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同时,要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适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特点的审慎监管方式。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监测分析、包容发展;对潜在风险很大、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监管。省级有关部门要主动跟踪了解国家部委工作进程,把握有关政策要求,积极争取支持,结合我省实际,抓紧研究提出本系统需要实行审慎监管的事项目录和拟采取的监管措施,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对有关情况的分析研判,稳妥开展审慎监管工作,做到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对部门履职担当中出现探索失误的,可根据改革创新容错机制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免责,支持和鼓励改革探索。(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

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是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省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制定具体措施,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把随机监管落到实处。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总结交流经验,努力推进“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推行“双随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要求。省级部门要在2016年10月底前研究制定本系统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并印发市县对口部门实施,并抄送省编办,其中市场监管领域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由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统一制定;市县部门要在2016年12月底前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细化随机抽查办法,做好具体实施工作。2016年年底以前,实施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同时,省级有关部门要在2016年年底以前将本部门实行审慎监管的事项目录和拟采取的措施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三)加强工作督查。建立季度检查、半年通报制度,省级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加快“双随机”抽查监管配套机制建设的牵头责任,认真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并按季度向省编办报送进展情况;各地要认真抓好对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经验总结和交流,及时发现、掌握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按季度以设区市为单位向省编办报送推进情况。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省编办,每半年对各牵头单位和各地的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通报督查结果。

(四)加强宣传培训。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是创新监管方式的重要探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方案 (2016—2017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方案(2016—201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4日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方案 (2016—2017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省补短板工作,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6〕1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6〕11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均衡性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补齐科技创新、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改革落地短板为重点,以重点项目为抓手,着力扩大有效供给。全省共实施21个重大工程,推进1767个重点项目,总投资4.3万亿元,确保补短板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效。

二、着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

到2017年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高新技术企业支撑作用进

一步显现,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取得突破,科技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2.5%左右,科技大市场技术交易总额达350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2000家。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1200万人,新引进省“千人计划”人才400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初具规模。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着力抓好4个重大工程,推进722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19个重特大项目前期工作,总投资17608亿元。

(一)创新平台工程。高质量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创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大科学基地和国家实验室。推进科技城、高新区、开发区(园区)整合优化提升等工程。实施深化科技大市场建设“131”工程。以创建网络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之江实验室)为抓手,推动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提升发展。加快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活动全覆盖。重点推进中电科集团36所、中国移动杭州研发中心等项目。

(二)科技攻关工程。围绕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每年实施50项左右重大科技基础研究项目。围绕微波毫米波集成电路、信息经济、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有较好研发基础的领域,每年实施150项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围绕沪杭量子通信商用干线、基于5G的车联网、材料基因组技术等领域,每年实施50项左右重大科技示范应用项目。

(三)产业提升工程。围绕七大万亿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特色小镇建设,推进、投产一批产业转型类重特大项目。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广应用“阿里云”,全面实施工业机器人行动计划。支持传统优势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工业企业大数据应用项目,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3D打印技术、个性化定制等运用。重点推进海康威视安防产业基地(桐庐)等新开工类项目建成投产,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中澳(舟山)现代产业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长鹰无人机生产基地、万向创新聚能城等前期类项目开工建设。科学谋划、储备、引进一批战略性、引领性、标杆性重点产业项目。

(四)创新企业“双倍增”工程。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以“互联网+”为主攻方向,扶优做强一批高新技术龙头企业,引进一批国际知名互联网企业,培养一批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等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倍增计划,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机制,激发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创新活

力,推动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向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转型。

三、着力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

到2017年底,全省1小时交通圈关键项目和县县通高速公路主要规划项目开工建设,“瓶颈路”和“断头路”改造取得重大突破,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增铁路营运里程40公里,建成高速公路330公里,力争新增市域(郊)铁路里程5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40公里,建成运营2个二类以上通用机场和若干个三类通用机场。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抓好4个重大工程,推进385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20个重特大项目前期工作,总投资15147亿元。

(一)都市经济交通走廊工程。加快推进省际省域干线铁路、都市圈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建成九景衢铁路,加快建设商合杭铁路、杭黄铁路等项目,开工建设沪苏湖、金甬、金建、杭温、杭绍台等铁路。加快都市圈城际(市域)铁路建设,争取建成温州S1线,开工建设杭州至海宁、台州S1线、金华至义乌至东阳等城际铁路。加快杭州、宁波城市轨道交通一期、二期建设,推进实施杭州三期和绍兴一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开工建设杭州地铁7号线、宁波地铁5号线一期和绍兴地铁1号线及支线工程等项目,建成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等项目。加快打通省际“断头路”、消除“瓶颈路”,建设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龙丽温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龙泉至浦城高速公路、杭金衢高速公路杭州至金华段拓宽工程等项目。推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等区域建设5个以大型高铁车站为主和3个以机场为主的现代化、立体化综合客运枢纽,推进全省其他综合客运枢纽和地级市普通客运站建设工程、铁路义乌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推进铁路杭州西站、杭州江东站、温州东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着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进市域交通路网提升、杭州市和宁波市公交都市创建、全省公共停车场(库)建设等项目。加强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和交通枢纽有效衔接,缓解进出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全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镇功能提升等项目。

(二)海洋经济交通走廊工程。推进全省沿海码头、沿海航道、内河航道、内河码头、陆岛码头等建设工程。重点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有序推动沿海港口资源整合优化。加快推进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等项目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梅山保税港区连接线工程,推进宁波、温州、台州港口铁路支线建设,加快沿海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建设。加快推进浙江舟山国际航运船舶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等港航物流服务项目建设。

(三)开放经济交通走廊工程。依托海港、陆港、空港和国家物流信息平台“三港一

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义新欧”中欧班列拓线提效,统筹推进一批铁路通道、高等级公路网、航空网络、油气管道网络等重点项目。完善机场布局,推进杭州、宁波、温州、义乌、舟山机场改扩建,加快嘉兴、丽水新建机场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一批通用机场项目。

(四)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工程。把“修一条路、造一片景、富一方百姓”的理念贯穿交通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优化普通国省道路网结构,提高农村公路通达程度、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实施全省农村公路、通景公路改造提升工程,318国道南浔至吴兴段、329国道绍兴孙端至上虞曹娥公路、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段等项目。推进不符合通客车条件建制村公路建设,确保具备条件建制村客运通达率达到100%。

四、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到2017年底,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土壤污染突出问题基本消除,人民群众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地表水监测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75%以上,劣V类比例控制在5%以下;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PM_{2.5}年均浓度在2012年基础上下降20%以上;完成河道综合整治4000公里,清淤2亿立方米;扩大清洁能源利用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8%;建成集中式充换电站200座、分散式充电桩3万个。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着力抓好5个重大工程,推进317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11个重特大项目前期工作,总投资8549亿元。

(一)治水工程。实施水源地水质达标、水源地物理隔离、备用水源地建设等工程,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临安青山湖综合治理保护等前期项目。实施重点流域(河网)综合整治等工程,提升地表水水质。实施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等工程,完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污水管网建设、农村污水处理等工程,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推进“五原扩排”“六江固堤”“千塘加固”工程,新增强排能力150立方米/秒,完成海塘河堤加固200公里、圩堤加固400公里,重点推进温瑞平原东西片排涝工程、温岭南排工程等前期项目。实施“八大引调”“十库蓄水”工程,重点推进杭州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等,力争钦寸水库、永宁水库基本具备蓄水条件,重点推进钱江源水库等前期项目。实施“双百万”节水灌溉工程,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0万亩。开展江河湖库清污(淤),实施“百河综治”工程。

(二)治气工程。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降低PM_{2.5}年均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确保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扎实推进调整能源结

构、防治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控制农村废气污染等工作。深入实施大型煤电机组清洁化改造、燃煤锅(窑)炉淘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新能源汽车推广、油品升级等工程,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16年底全面淘汰黄标车,2017年底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窑)炉,全省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

(三)治土工程。全面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推动“涉重”企业专业化、园区化集聚发展,加大“涉重”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快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新增年处置能力13万吨。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污染土壤治理。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每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0平方公里。

(四)清洁能源工程。全面推进全省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成甬台温、金丽温油气管道,仙居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清洁能源项目,力争缙云、宁海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

(五)生态修复工程。推进重点河口、河湖滨岸、海湾及海岸带生态修复,加大增殖放流、海洋牧场建设和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力度。实施玉环海岸带整治修复、仙居永安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等工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工程、全省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工程等。围绕重点生态功能区提升,推进温岭城市新区九龙湖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等项目。

五、着力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

到2017年底,乡村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产业富民惠及面持续扩大;扶贫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低收入农户收入增幅大于农民收入平均增幅,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比2012年翻一番。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着力抓好4个重大工程,推进65个重点项目,总投资320亿元。

(一)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试点村200个。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开展一批农房改造提升工程,启动一批国家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农家乐提升、农村历史建筑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等项目。每年培育300个特色精品村、100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0个旅游风情小镇、一批美丽乡村和全域旅游示范县。

(二)光伏小康工程。3年内覆盖26县和婺城、兰溪、黄岩等3个县(市、区),5年内覆盖18万户低收入农户和2100个扶贫重点村,重点建设集中式扶贫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供电系统,力争每个低收入农户每年增收400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增长6万元左右,巩固“消除4600”成果。2016—2017年在磐安、龙游等11个县(市、区)开展光伏项目建设,光伏小康工程装机总规模35万千瓦以上。

(三)生态搬迁工程。以县城、中心镇、中心村为主要迁入地,以自然村整体搬迁为主要形式,推动高山远山群众、重点水库群众、地质灾害隐患区群众、文成泰顺震区群众、偏远海岛群众搬迁,力争农民异地搬迁每年4万人以上。

(四)产业富民工程。启动实施农业“两区”提升发展重点项目、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等一批现代生态农业项目,对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提标改造,建设一批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农业强镇。推进嵊州绿城现代农业综合体、浙江赛得健康产业园等项目。

六、着力补齐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短板

到2017年底,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卫生、文化、养老、体育等社会事业建设明显提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超过93%;县域就诊率争取达到80%;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3万个,建设智慧养老社区100个,新增机构养老服务床位5万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补齐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短板着力抓好4个重大工程,推进225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3个重特大项目前期工作,总投资1665亿元。

(一)现代教育体系工程。加强学前教育建设,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工程,每年新建一批幼儿园、改造一批薄弱幼儿园。继续实施基础教育重点帮扶县提升计划,推进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工程和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等。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和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加强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推广“终身教育券”,建设“网上老年大学”。

(二)公共文化设施工程。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建设工程,推动重点市县和薄弱乡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到2017年底完成第一轮重点市县提升工作。实施市县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工程、全省农村文化礼堂规范化建设工程、广电惠民工程,每年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000家。推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启动建设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43个、一般村219个。重点推进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省之江文化中心

等项目。

(三)全民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持续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全面推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卫生重点县建设,实施中心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医服务体系设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供给能力提升、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等工程。推进全省城乡设施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医疗和养老资源有效融合,开展城市老小区加装电梯工作。

(四)体育公共服务工程。全面实施体育公共服务“四提升四覆盖”工程,加快推进第19届亚运会相关体育场馆等项目前期工作,启动实施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惠民工程,合理布局大型体育场馆,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基层体育设施。加快省全民健身中心前期工作,重点推进宁波、温州等地奥体中心等项目。

七、着力补齐改革落地短板

到2017年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诸暨市等5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形成一批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推进以“放管服”为重点的政府自身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县审批层级一体化取得明显成效,补齐制度性短板、激发内生活力的改革落地见效;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内容不断丰富、成效不断显现。投资项目网上审批平台全面运行,项目实现100%网上审批监管;90%以上的企业、群众审批和办理事项不出县(市、区),审批中介服务费用降低20%以上;县(市、区)资源要素的差别化配置实现全覆盖,新增项目亩均投资和亩均税收再提高20%。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抓手,推进权力清单“瘦身”和责任清单“强身”,实行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进政府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及时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完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凡是能够取消或下放的一律取消和下放。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以“一单、两库、一细则”(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为抓手,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以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政务信息集中公开、数据资源集中共享为目标,全力加快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库,简化流程,方便群众办事。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全面落实市县行政审批一体化改革,达到市县基本同权、审批减少一个层级的目标。全面优化审

批流程,扎实抓好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方式改革以及“规划环评+环境标准”和“区域能评+能耗标准”等改革试点并适时推广。完善“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抓好“证照分离”改革。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和台州市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试点。深化审批中介市场化改革,进一步规范机构服务行为,引入竞争主体,打破中介市场垄断,完善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实现费用时间双下降。

(三)完善改革落地机制。健全重大改革方案科学决策机制,对涉及面广、影响大的重大改革组织公众听证和专家评审、认证,促进改革举措科学化、民主化。健全重大改革任务责任落实机制。建立省市县领导联系重点改革项目制度,推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抓到底的工作方式,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建立重大改革项目第三方评估和督查制度,完善领导干部改革实绩考核制度,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八、保障机制

(一)落实工作责任。努力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氛围。对补短板重特大项目实行省领导联系制度。省级各牵头部门要细化深化目标和责任,制订推进补短板重点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明确项目推进的责任表、时间表、路线图,主动做好政策协调和项目服务。各设区市政府是本地区抓项目补短板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本地区补短板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本地区补短板重点项目清单、推进进度、难点重点、责任落实。

(二)优化项目管理。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制度,实现在线、实时、信息化管理。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管理、有序推进,对已在建补短板重点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运。对属于前期推进的补短板重特大项目,要加快前期推进工作,加强政策协调和落地协调,力争早日开工建设。要高度重视重点项目谋划工作,加大重点项目招商力度,形成建设一批、推进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

(三)创新投融资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补短板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在补短板领域组织实施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重点项目。下更大决心推动政府投融资平台转型,推动有条件的融资平台上市融资,推动县(市、区)整合现有投融资平台,提高其市场化融资能力。切实增强省级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撬动作用,做好与保险资金等长期资产管理机构对接,加快形成政府投资+金融资本、政府投资+民间投资、项目

投资+区域开发、项目投资+产业转型等多种融资机制。

(四)强化要素保障。建立补短板重点项目服务绿色通道,优先安排省级权限内的项目用地、资金、用林、用海等要素。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和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财政视财力情况逐年增加补短板相关资金,市县财政要重点保障政府投资为主的补短板项目,各级各类政府基金和财政性引导资金要优先支持补短板项目。国土资源部门要重点支持补短板项目用地。环保部门要将化解过剩产能调整出来的环境容量优先用于补短板重点项目。金融工作部门要组织开展补短板重大工程和项目的银项对接。

(五)严格督查考核。建立抓项目补短板工作督查考核机制,按照细化目标和重点任务,省政府办公厅将组织有关部门对补短板重特大项目推进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各地、各部门要将补短板重点项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服务到位。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推进落实补短板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 附件:1.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2016—2017年)项目汇总表
2.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2016—2017年)项目表(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zjdpc.gov.cn/art/2016/10/9/art_8_1716104.html)

附件 1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 (2016—2017年)项目汇总表

补短板领域	重大工程 (个)	重大项目 (个)	计划总投资 (亿元)
科技创新	4	741	17608
交通基础设施	4	405	15147
生态环境	5	328	8549

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	4	65	320
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4	228	1665
总计	21	1767	432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和《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进一步提升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水平,到 2020 年,实现全省城镇地区新建建筑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 10% 以上。

(二)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2016 年全省新建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8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面积达到 300 万平方米以上;2017 年 1 月 1 日起,杭州市、宁波市和绍兴市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

(三)实现新建住宅全装修全覆盖。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各市、县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住宅,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付,鼓励在建住宅积极实施全装修。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各地要按照《浙江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抓紧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合理确定设区的市、县(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总体发展目标和技术路径，科学划定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管理分区和政策单元，并明确各目标管理分区内二、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面积比例、装配式建筑及住宅全装修重点实施区域等目标要求，以及各政策单元的绿色建筑等级、各类新建项目的装配式建筑及住宅全装修要求等控制性指标。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经本级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各设区市应在2016年底前完成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应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生产能力建设。各地要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优化生产力布局，形成与建筑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部品构件生产能力。充分发挥设计先导作用，在建筑设计中积极采用装配式结构技术体系，大力提升勘察设计人员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能力，不断提高建筑设计模数化应用水平，实现设计深度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要求。推行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厨卫安装一体化，推广装配式装修技术和产品，实现内装部品工业化集成建设。发挥产业联盟作用，完善产业链，大力发展设备制造、物流、绿色建材、建筑机械、可再生能源等相关产业，集聚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和重点企业。

(三)确保项目建设落地。各地应依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和目标任务要求，制定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省建设厅备案。各地要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项目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监管和行业统计制度，建立项目档案和台账，实现信息化管理。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控制性指标明确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和住宅全装修的新建项目，各地发展改革、建设、国土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规划审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和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落实各项建设要求。

(四)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加快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以及BIM相关技术应用标准的编制工作并适时发布，满足部品构件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的需要。及时制定或调整装配式建筑和BIM技术应用补充计价依据。充分发挥各级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作用，开展建筑工业化技术审查、评估和论证等咨询服务。装配式建筑应按《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予以认定。

(五)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其应用规模应当符合我省工程建设标准《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33/1105-2014)的规定。可再生

能源建筑应用设施设备应当与建筑主体进行一体化设计,并与建筑主体、周围环境保持协调美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施设备在平屋面设置的,应当利用“女儿墙”等建筑构件进行适当围挡;在坡屋面设置的,水箱等无接受太阳辐射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隐藏设置,集热器和光伏板应当与坡屋面进行一体化设置。各类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确保系统安全可靠。

(六)推广钢结构建筑。发挥我省钢结构产业集聚优势,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应用,加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的融合发展。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有序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推动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广泛应用钢结构。积极推动钢结构产业基地建设,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钢结构产业集群。大力提升钢结构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实现由专业承包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变。加快建立钢结构建筑地方技术标准体系和工程计价依据,促进钢结构产业化和规模化。

(七)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装配式建筑及住宅全装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加强部品构件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全过程物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过程质量追踪、定位、维护和责任追溯。建立健全部品构件进场检验及施工安装过程质量检验等制度。推行装配式建筑、成品住宅质量担保和保险,以及住宅全装修第三方监管及物业前期介入管理等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追责赔偿机制。

(八)扩大试点示范。推进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建设,建筑强市(县)要率先建成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各地要有计划地推进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统筹规划布局,落实政策措施,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各地要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切入点,选择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工程,全面开展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并结合我省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及全省农房设计落地试点等工作,推动农村住房连片改造建设实施装配式建造试点和应用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推进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建设,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工业化和信息化水平高的技术研发、部品构件生产和工程建设企业。

三、政策支持

(一)强化用地保障。各地应根据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在每年的建设用地计划中按下达任务确定的面积,安排专项用

地指标,重点保障建筑工业化基地(园区)建设用。对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建筑工业化基地用地,各地应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二)加强财政支持。省财政整合政府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筑工业化发展。各地政府要加大对建筑工业化的投入,整合政府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基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工程主体造价10%的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设区市政府自行制定。对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使用预制的墙体部分,经相关部门认定,视同新型墙体材料,对征收的墙改基金即征即退。建筑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的,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请项目资金补助。

(三)加大金融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具体比例由各地政府确定。购买成品住宅的购房者可按成品住宅成交总价确定贷款额度。对实施装配式建造的农民自建房,在个人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实施税费优惠。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开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对省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对于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企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建设单位缴纳的住宅物业保修金以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

(五)鼓励项目应用。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同时满足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具体办法由各地政府另行制定;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居住建筑采用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的,供暖制冷系统用电可以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

(六)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项目应优先采用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融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只有少数几家建筑工业化生产施工企业能够承建的,符合规定的允许采用邀请招标。需要专利或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装配式建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可以依法不进行招标。

(七)优化审批服务。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领取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或完成基础工程达到正负零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10层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主体结构分段验收。

以上政策支持中所指的装配式建筑是指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参加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联动推进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发展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等部门责任。省建设厅要抓紧制定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住宅全装修设计 and 验收标准。各地要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责任,制定出台支持政策,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考核督查。加大对建筑工业化推进工作的考核力度,每年下达年度工作责任书,实施专项督查。各级政府要把发展绿色建筑技术、推进建筑工业化作为加快现代化城市建设的重要推手,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三)加强人才培养。积极探索和建立建筑工业化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加强高层次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储备。相关高校应结合实际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建筑工业化急需的高端人才。开展建筑工业化企业和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分类培训,培育建筑工业化实用技术人员。依托试点、示范工程等,通过企业内部培训等方式,培养具备相关技能人才。

(四)加强宣传推广。建立政府、媒体、企业与公众相结合的推广机制,定期组织推广活动,强化业内交流与合作,向社会推介优质、诚信、放心的技术、产品和企业,提高公众对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的认知度、认同度。

本意见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30期(总第1133期)
10月17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